

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保生活教育宣導

一、校園「垃圾減量」及「分類回收」環保政策宣導

- (一) 校園內實施垃圾三分類回收清運，請各位師生將垃圾分為「一般垃圾」、「可回收垃圾」及「廚餘」三類分別投擲入垃圾桶內或指定處。
- (二) 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請斟酌考量活動器材道具之使用，減少垃圾產生，活動後廢棄物清理問題及避免廢棄物對校園造成環境汙染等因素。各項活動後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大型紙箱、大件保麗龍等，請派員運送至資源回收場指定地點放置，勿任意堆置於校園內垃圾回收桶旁，以免影響校園觀瞻。
- (三) 依據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學校內經營之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餐飲業者，禁止提供餐廳 內用 消費者拋棄式免洗餐具、竹木筷、及一次用紙杯、塑膠杯、塑膠吸管，亦不得 無償提供 購物用塑膠袋予購物者。師生於校園內用餐請配合使用可重複清洗環保餐具，並請各位師生養成自行攜帶環保餐具用餐習慣，減少垃圾的產生兼顧環保並維護自身健康。
- (四) 今年春季至今因中部地區久未降雨水情嚴峻，行政院宣布台中市自 110 年 4 月 6 日起實施分區停止供水(目前為每周供 5 停 2)。台中市環保局於 110 年 4 月 1 日來函通知，因應各機關、學校、事業餐飲業者自分區停止供水日起至旱象解除期間，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同意餐飲業者得暫時提供(使用)非塑膠類免洗餐具。校內福利社及學生餐廳業者如有提供紙餐具者，請配合加強使用後一次性餐具回收。

二、校園內限制除草劑使用說明

行政院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強化除草劑管理，避免其不當使用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本校校園屬「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區」，依規定進行校園除草作業時不得使用除草劑防治雜草。若委託校外廠商執行清除，亦需於契約書載明不可使用除草劑清除雜草條款。

環保署特訂定「非農地(非農用)環境雜草管理指引」，並建置專區介紹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推動策略與提供相關宣導資源供參考，網址為：

<https://www.tcsb.gov.tw/cp-473-4059-77390-1.html>

三、請師生協助校園「秋行軍蟲、荔枝椿象」巡查通報

近期田間及校園發現多項外來入侵種動植物危害，農委會請各級學校協助「秋行軍蟲、荔枝椿象」校園巡查通報，如發現蟲跡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總務處工安環保組，以利疫情控制及防治工作。

四、因應中部水情嚴峻敬請師生「節約用水 共同抗旱」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宣布苗栗、台中從 110 年 4 月 6 日起進入「供 5 停 2」民生限水，這是台灣近 20 年來第 3 次大規模分區供水。中部地區旱象難解，水情亮紅燈，敬請師生響應節約用水共同抗旱，協助宣導分級用水：飲用水取用自來水、澆灌清潔用次級水。

總務處工安環保組 提醒您！

110.05.19